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对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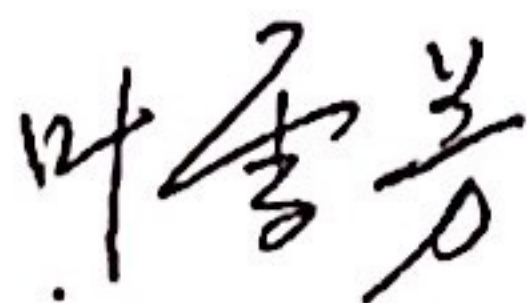
关于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